



工 作 文 件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16日至2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 2019 年—2020 年版

修订危险物品专家组培训工作组制定的培训规定

(由危险物品专家组培训工作组主席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介绍了对 2017 年-2018 年版《技术细则》附录 4 中所载的拟议培训新规定的修订。它们由危险物品专家组培训工作组制定，以通过各国、国际组织和业界对拟议的培训规定提出的反馈来解决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问题(见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报告的第 3.2.1.5 段(DGP/26-WP/3 号文件))。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附录 A 所载的修订，并确定是否应将其纳入 2019 年-2020 年版《技术细则》中。

1. INTRODUCTION

1.1 The DGP Working Group on Training (DGP-WG/Training) met in Washington, D.C. from 17 to 21 July 2017. The purpose of the meeting was to progress outstanding work identified at the 2017 working group meeting of the DGP (DGP-WG/17, Montréal, 24 to 28 April 2017) following the training group's review of feedback from Stat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dustry on the proposed revised training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ttachment 4 to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This feedback was in response to State letter AN11/2.1-16/91 and to the survey provided on the ICAO public website (see paragraph 3.2.1.5 of DGP-WG/17 Report contained in DGP/26-WP/3). The work identified included:

- a) clearly defining the objective of the training provisions so that States were clear on what training must achieve;

*仅提供了摘要和附录的翻译。

- b) developing guidance on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provisions for Part 1;4;
- c) developing guidance on assessment and clarifying the intent of continuous assessment;
- d) clarify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competencies of employers, instructors and regulators;
- e) addressing entities without specific functions in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 f) developing guidance on implementation and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 g) aligning provisions with new PANS-TRG terminology; and
- h) addressing comments received to State letter AN11/2.1-16/91 on the guidance on competency-based training for State employees involved in the regulation and oversight of dangerous goods material contained in the Supplement to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1.2 Accordingly, DGP-WG/Training developed amendments to the training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ttachment 4, Chapter 1 to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as shown in Appendix A to this working paper (Appendix A uses the redline/strikeout feature to display changes, Appendix B is a clean version with all amendments incorporated). DGP-WG/Training also developed amendments to the guidance material currently contained in Attachment 4, Chapters 2 through 5 and to the Supplement. These are provided in DGP/26-WP/40 and DGP/26-WP/41 respectively.

1.3 DGP-WG/Training developed provisions addressing training of entities not knowingly handling dangerous goods in Part 1;4.1.2. Consensus could not be reached among working group members as to whether such training could be mandated. The same arguments raised at previous DGP meetings were raised (see paragraph 3.5.4 of the DGP-WG/17 report provided in DGP/26-WP/3). The group placed “must/should” in square brackets in order to highlight the need for a decision on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 could be mandatory. It was recognized that the issue would be discussed by DGP/26 under Agenda Item 6.4.

2. ACTION BY THE DGP

2.1 The DGP is invited to agree to the amendments presented in the appendix to this working paper and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y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 the 2019-2020 Edition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附录A

对《技术细则》培训规定的拟议修订

第 1 部分

概论

.....

下列修订基于 2017 年-2018 年版《技术细则》附录 4 第 1 章

前注

~~危险物品培训方案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人员能够胜任对其委派的职能。附篇 4 第 2 章载有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做法。~~

第 4 章

危险物品培训

本章部分内容受如下国家差异条款的影响：AE 2、BR 7、CA 11、HK 1；见表 A-1

注：根据本细则2016年-17年版制定的危险物品培训方案可继续使用至2020年12月31日。此类培训和测试记录的有效期为24个月。但是，如果复训和测试是在前一次培训和测试有效期的最后三个月内完成的，则有效期自复训和测试完成之日起开始延长，直到前一次培训和测试失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为止。

4.1 一般性要求制定危险物品培训方案

以下注释移自 4.2.1：

注：培训方案包括设计方法、评估、初训和复训、教员资格和胜任能力、培训记录，以及对培训有效性的评价等各种要素。

~~危险物品专家组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了有关对从事非危险物品货物运输实体的培训要求是否属于附件18和《技术细则》的范围这一问题。会议认为，其范围没有得到明确的界定（见DGP/25的会议报告第1.2段）。因此，会议暂时提出了以下备选规定，并且将根据旨在澄清附件18的范围的工作结果再最终加以确定（参见DGP/25关于议程项目1的报告第1.2段）。~~

~~[用人单位必须确保人员在履行本细则所述的所有职能之前，能够胜任他们所负责的这些职能。这必须通过培训和评估来实现。]~~

~~[用人单位必须确保人员在履行货物、邮件或旅客、或托运和/或随身携带行李的办理、接收或代理服务所有职能之前，能够胜任他们所负责的这些职能。这必须通过培训和评估来实现。]~~

~~注：关于拟定基于胜任能力的做法的培训指导载于附篇 4 第 2 章。~~

~~4.2.14.1.1 用人单位必须为履行本细则所述任何职能的人员制定和实施一项危险物品培训方案。~~

4.1.2 用人单位[必须/应该]为可能不履行本细则所述任何职能但确实履行与货物、行李或旅客或邮件的移动有关的职能的人员制定和实施一项危险物品培训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确保人员能够胜任旨在防止未申报的危险物品或不允许携带的危险物品被带上航空器的职能。

4.2.4 注：从事对旅客和机组人员及其行李和货物或邮件安检工作的安保人员，必须接受培训，无论运营人在承运旅客或货物时是否运载危险物品货物。

4.2 培训计划

~~4.2.1 用人单位必须制定和实施一项危险物品培训方案。~~

~~注：培训方案包括设计方法、评估、初训和复训、教员资格和胜任能力、培训记录，以及对培训有效性的评价等各种要素。~~

~~4.2.2 4.1.3~~ 所有运营人都必须制定一项危险物品培训方案，不论它们是否被批准运输危险物品货物。

~~4.2.6 4.1.4~~ 培训课程可以由用人单位或其代表予以制定和提供。

以下注释移自章节标题前面的前注，并如下所示进行了修改：

注：危险物品培训方案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人员能够胜任对其委派的职能。关于对危险物品培训和评估采取基于能力做法的指导（Circ xxxx 号通告）~~附篇 4 第 2 章~~载有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做法。

4.2 危险物品培训的目的

~~4.2.3 4.2.1~~ 用人单位必须确保人员在履行任何他们所负责的职能之前，能够胜任所有这些职能。人员在履行所有这些职能之前，必须对其进行与他们所负责的职能相符的培训和评估。这必须通过与他们所负责的职能相符的培训和评估来实现。

以下内容移自 4.2.6：

注：培训课程应当适当包含关于旅客及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规定的的基本信息（参见第 8 部分）。

4.2.2 对于已经接受过培训但被委派新职能的人员，必须进行评估以确定他们对其新职能的胜任能力。如果胜任能力得不到证实，必须提供适当的补充培训。

4.2.3 必须对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认识到危险物品构成的威胁，以便安全处理危险物品并适用适当的应急响应程序。

~~[注：为了防止未申报的危险物品进入航空运输，从事可能间接影响货物、运营人材料、行李、旅客、或邮件移动职能的所有人员，如客运或货运预定人员以及工程人员，也应当接受培训。]~~

~~4.2.4~~ 从事对旅客和机组人员及其行李和货物或邮件安检工作的安保人员，必须接受培训，无论运营人在承运旅客或货物时是否运载危险物品货物。

4.3 复训和评估

~~4.2.5 4.3.1~~ 人员必须在前一次培训和评估后的 24 个月之内接受复训和评估，以确保胜任能力得到保持。但是，如果复训和评估是在前一次培训和评估的最后三个月有效期内完成的，则其有效期自复训和评估完成之日起开始延长，直到前一次培训和评估失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为止。

~~4.2.6~~ 培训课程可以由用人单位或其代表予以制定和提供。

~~注：培训课程应当适当包含关于旅客及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规定的的基本信息（参见第 8 部分）。~~

4.4 培训和评估记录

~~4.2.7 4.4.1~~ 用人单位必须保持人员培训和评估记录。

~~4.2.7.1 4.4.2~~ 培训和评估记录必须包括：

- a) 受训人员姓名；
- b) 最近一次完成培训和评估的月份；
- c) 符合培训和评估要求的培训和评估资料说明、复印件或参考资料；
- d) 提供培训和评估的单位名称及地址；和
- e) 表明人员已被评估为合格的证据。

4.2.7-4.4.3 培训和评估记录必须自最近一次培训和评估完成之月起由用人单位至少保留36个月，并在人员或国家主管当局要求提供培训和评估记录时，予以提供。

4.5 培训方案的批准

4.2.8-4.5.1 根据附件6—《航空器的运行》的规定，运营人的危险物品培训方案必须得到运营人所在国主管当局的批准。

4.2.9-4.5.2 运营人和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之外的其他实体所需的危险物品培训方案，应由国家主管当局酌定进行批准。

注：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培训方案的批准，见 4.7。

4.3-4.6 教员资格和能力

4.3-4.6.1 除非国家主管当局另有规定，提供危险物品初训和复训的教员在提供此类培训之前，必须证明或经评估能够胜任教学工作以及他们将开展的教学职能。

4.3-4.6.2 提供危险物品初训和复训的教员必须至少每 24 个月教授一次此类课程，如果没有这样做，则必须参加复训。

4.4-4.7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

4.4-4.7.1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与其职责相符的培训。其各类工作人员应熟悉的主题事项载于表 1-4。

4.4-4.7.2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危险物品培训方案，必须由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接收邮件所在国的民用航空当局的审查和批准。

表 1-4.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工作人员培训课程的内容

他们至少应熟悉的危险物品航空运输的各个方面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		
	人员类别		
	A	B	C
基本原理	x	x	x
限制条款	x	x	x
对托运人的一般要求	x		
分类	x		
危险物品表	x		
包装要求	x		
标签和标记	x	x	x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x	x	
1;2.3.2 列出的危险物品的收运程序	x		
对未申报危险物品的识别	x	x	x
存储和装载程序			x
关于旅客和机组人员的规定	x	x	x
紧急程序	x	x	x

类别：

- A — 从事含危险物品的邮件收运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工作人员
- B — 从事邮件(非危险物品)办理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工作人员
- C — 从事邮件代理服务、存储和装载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工作人员

注：关于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工作人员拟涵盖的培训内容的指导载于 S-1;3。

附录B

对《技术细则》培训规定的拟议修订——誉清版

第 4 章

危险物品培训

本章部分内容受如下国家差异条款的影响：AE 2、BR 7、CA 11、HK 1；见表A-1

注：根据本细则2016年-17年版制定的危险物品培训方案可继续使用至2020年12月31日。此类培训和测试记录的有效期为24个月。但是，如果复训和测试是在前一次培训和测试有效期的最后三个月内完成的，则有效期自复训和测试完成之月起开始延长，直到前一次培训和测试失效之月起二十四个月为止。

4.1 制定危险物品培训方案

注：培训方案包括设计方法、评估、初训和复训、教员资格和胜任能力、培训记录，以及对培训有效性的评价等各种要素。

4.1.1 用人单位必须为履行本细则所述任何职能的人员制定和实施一项危险物品培训方案。

4.1.2 用人单位[必须/应该]为可能不履行本细则所述任何职能但确实履行与货物、行李或旅客或邮件的移动有关的职能的人员制定和实施一项危险物品培训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确保人员能够胜任旨在防止未申报的危险物品或不允许携带的危险物品被带上航空器的职能。

注：从事对旅客和机组人员及其行李和货物或邮件安检工作的安保人员，必须接受培训，无论运营人在承运旅客或货物时是否运载危险物品货物。

4.1.3 所有运营人都必须制定一项危险物品培训方案，不论它们是否被批准运输危险物品货物。

4.1.4 培训课程可以由用人单位或其代表予以制定和提供。

注：危险物品培训方案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人员能够胜任对其委派的职能。关于对危险物品培训和评估采取基于能力做法的指导（Circ xxxx 号通告）载有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做法。

4.2 危险物品培训的目的

4.2.1 用人单位必须确保人员在履行任何他们所负责的职能之前，能够胜任所有这些职能。这必须通过与他们所负责的职能相符的培训和评估来实现。

注：培训课程应当适当包含关于旅客及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规定的基本信息（参见第8部分）。

4.2.2 对于已经接受过培训但被委派新职能的人员，必须进行评估以确定他们对其新职能的胜任能力。如果胜任能力得不到证实，必须提供适当的补充培训。

4.2.3 必须对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认识到危险物品构成的威胁，以便安全处理危险物品并适用适当的应急响应程序。

4.3 复训和评估

4.3.1 人员必须在前一次培训和评估后的24个月之内接受复训和评估，以确保胜任能力得到保持。但是，如果复训和评估是在前一次培训和评估的最后三个月有效期内完成的，则其有效期自复训和评估完成之月起开始延长，直到前一次培训和评估失效之月起二十四个月为止。

4.4 培训和评估记录

4.4.1 用人单位必须保持人员培训和评估记录。

4.4.2 培训和评估记录必须包括：

- a) 受训人员姓名；
- b) 最近一次完成培训和评估的月份；

附录 B

- c) 符合培训和评估要求的培训和评估资料说明、复印件或参考资料；
- d) 提供培训和评估的单位名称及地址；和
- e) 表明人员已被评估为合格的证据。

4.4.3 培训和评估记录必须自最近一次培训和评估完成之月起由用人单位至少保留36个月，并在人员或国家主管当局要求提供培训和评估记录时，予以提供。

4.5 培训方案的批准

4.5.1 根据附件6—《航空器的运行》的规定，运营人的危险物品培训方案必须得到运营人所在国主管当局的批准。

4.5.2 运营人和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之外的其他实体所需的危险物品培训方案，应由国家主管当局酌定进行批准。

注：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培训方案的批准，见 4.7。

4.6 教员资格和能力

4.6.1 除非国家主管当局另有规定，提供危险物品初训和复训的教员在提供此类培训之前，必须证明或经评估能够胜任教学工作以及他们将开展的教学职能。

4.6.2 提供危险物品初训和复训的教员必须至少每 24 个月教授一次此类课程，如果没有这样做，则必须参加复训。

4.7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

4.7.1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与其职责相符的培训。其各类工作人员应熟悉的主题事项载于表1-4。

4.7.2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危险物品培训方案，必须由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接收邮件所在国的民用航空当局的审查和批准。

表 1-4.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工作人员培训课程的内容

他们至少应熟悉的危险物品航空运输的各个方面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		
	人员类别		
	A	B	C
基本原理	x	x	x
限制条款	x	x	x
对托运人的一般要求	x		
分类	x		
危险物品表	x		
包装要求	x		
标签和标记	x	x	x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x	x	
1;2.3.2 列出的危险物品的收运程序	x		
对未申报危险物品的识别	x	x	x
存储和装载程序			x
关于旅客和机组人员的规定	x	x	x
紧急程序	x	x	x

类别：

- A — 从事含危险物品的邮件收运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工作人员
- B — 从事邮件(非危险物品)办理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工作人员
- C — 从事邮件代理服务、存储和装载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工作人员

注：关于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工作人员拟涵盖的培训内容的指导载于 S-1;3。